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9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3/18/2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1)
翁佩雲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總評稅主任(利得稅)
梁建華先生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
梁渡珊女士

高級評稅主任(特別任務)
黃家儀女士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
黃佩琪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0
周嘉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8年12月17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402/18-19(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所接獲的書面意見書及團體代表在2018年12月17日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98/18-19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經辦人/部門

- 檔號：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TsyB R 00/800/24/0 (C)
- 立法會 LS14/18-19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 立法會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
CB(1)241/18-19(01) 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號文件 (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CB(1)241/18-19(02) 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 立法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
CB(1)241/18-19(03) 2018年11月12日
號文件 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
CB(1)241/18-19(04) 顧問2018年11月12日
號文件 函件 [立法會
CB(1)241/18-19(03) 號
文件]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
CB(1)247/18-19(01) 2018年11月30日
號文件 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
CB(1)337/18-19(03) 顧問2018年11月30日
號文件 函件 [立法會
CB(1)247/18-19(01) 號
文件]所作的回應)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
CB(1)410/18-19(01) 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一覽表可於立法會
網站瀏覽，網址為：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bc/bc03/general/
bc03.htm](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bc/bc03/general/bc03.htm))

申報利益

主席表示，應一些外國銀行/公共機構的要求，他在約一年前曾與稅務局討論關於在《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下容許扣除須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的建議的一些技術事宜，但他申報，他就有關立法建議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及考慮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解釋是否及為何有必要加入擬議新訂第50L條，以訂明稅務局局長可就《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A部(申報財務機構提交的報表)及附表17C(免申報財務機構及豁除帳戶)、17D(盡職審查規定)及17E(申報稅務管轄區及參與稅務管轄區)的任何條文(統稱"第8A部相關條文")的解釋，公布非法定指引；

(b) 解釋任何人沒有遵守下述條文所招致的後果(包括任何刑事後果)：(i)任何第8A部相關條文；及(ii)根據擬議新訂第50L條公布的任何有關指引的條文，尤其鑒於擬議第50L(2)(b)條訂明，在根據第112章提起而於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法院在解釋第8A部相關條文.....時，**須考慮該指引的條文**"(**粗斜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及

- (c) 提供例子說明有何其他條例或附屬法例載有與擬議新訂第 50L(2)(b)條相若的條文，規定法院在解釋法例條文或裁斷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時須考慮相關指引。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會議安排

5.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法案委員會同意，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就上述事項(載於第 4 段)所作的回應有何意見，主席會決定是否需要再舉行會議。如不再舉行會議，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便告完成。

(會後補註：

- 政府當局就上述事項所作的回應及就條例草案提交的修正案修訂擬稿，已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1)454/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委員已藉由 2019 年 1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454/18-19 號文件獲告知，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察悉政府當局在其回應中澄清，雖然法院在解釋任何第 8A 部相關條文或裁斷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時須考慮相關指引，但該指引對法院並無約束力。因此，視乎委員有何意見，法律事務部就擬議新訂第 50L 條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無進一步意見。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亦確認，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修訂擬稿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及
- 委員已藉由 2019 年 1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468/18-19 號文件獲告知，在指明的期限前，秘書處並沒有接獲任何委員提出的要求，表示需要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上述事項所作的

回應，或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交的修正案修訂擬稿。有鑒於此，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委員亦獲告知，政府當局擬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將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9 年 2 月 11 日。)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2 日

**《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1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045-001136	主席	開場發言	
001137-00214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所接獲關於《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書面意見書及團體代表在2018年12月17日的會議席上對條例草案表達的意見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1)402/18-19(01)號文件)	
002142-00301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p>主席要求當局闡釋以下事宜：</p> <p>(a) 信用減值的概念、預期信用損失的3個階段、預期信用損失的模式是否主要適用於債務票據，以及條例草案只容許就第三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扣稅的原因；及</p> <p>(b) 擬議新訂第18K條所指的減值損失(包括關乎傳統商業貸款、貿易債項及壞帳的減值損失)的特別處理(尤其是在債務人進入清盤程序的情況下)的適用範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在釐定信用減值方面把金融資產歸入3個階段：第一階段——未產生信用減值(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第二階段——未產生信用減值(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及第三階段——已產生信用減值。預期信用損失的模式一般適用於屬以攤餘成本衡量或經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平價值衡量的債務票據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應收貿易帳款及債務證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有關貸款的信用風險只於預期信用損失的第三階段才增至視為已產生信用減值並可獲扣稅的程度。現時只有少數稅務管轄區以不同方式，容許就全部 3 個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扣稅，因此，在稅務處理上採用與會計處理完全一致的方法，並非各稅務管轄區必須採納的做法。只容許就第三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扣稅的建議，與《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壞帳/呆帳的現行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即並非已產生信用減值的債項不可扣稅)；及</p> <p>(c) 如沒有選擇採用公平價值基準報稅(亦即按變現基準計算應評稅利潤)，可按照第 112 章現行第 16(1)(d)條扣除壞帳/呆帳；如選擇採用公平價值基準報稅，則可按照擬議新訂第 18K(3)條扣除減值損失。</p> <p>助理法律顧問 4 指出，載述終審法院在<i>興智投資有限公司訴稅務局局長</i> (2013) 16 HKCFAR 813 一案("興智一案")中所作判決的稅務局相關網頁，現時把"fair value"一詞譯作"公允價值"而非條例草案中文文本所用的"公平價值"。稅務局承諾，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會把其網頁上的"公允價值"改為"公平價值"，確保統一採用正確的中文用語。</p>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立法會 CB(3)98/18-19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 CB(1)241/18-19(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1)410/18-19(01)號文件)]</p>			
003015-003737	主席 政府當局	<p>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及考慮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p> <p><u>條例草案第 3 條——加入第 18G 至 18L 條</u></p> <p><i>18K——金融工具：減值損失的特別處理</i></p> <p>主席要求當局澄清以下事宜：</p> <p>(a) 如採用變現基準計稅及報稅，可否就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降級的債券(即信貸評級已被調低者)獲得扣稅；及</p> <p>(b) 擬議新訂第 18K(6)至(8)條對合併/收購的適用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稅務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作出評稅。如按變現基準計算應評稅利潤，就營業存貨的減值所作的準備一般可獲扣稅(即該項減值屬重大並很可能屬永久)，但鑒於終審法院在興智一案中所作的判決，得自金融工具的任何尚未變現的利潤均無須課稅；及</p> <p>(b) 擬議新訂第 18K(6)至(8)條僅適用於有限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例如在一宗合併中)，屬財務機構的轉讓人向受讓人轉讓已產生信用減值的貸款的損失準備，而該筆貸款並非以售賣的方式轉讓。</p>	
003738-004624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 3 條——加入第 18G 至 18L 條</p> <p><i>18L——金融工具：權益工具、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優先股、非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的貸款等的特別處理</i></p> <p>因應主席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p> <p>(a) 根據擬議新訂第 18L(9)條，如選擇採用公平價值基準報稅，非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的貸款的利息會按合約上列明的利率(而非有效利率)計算，但擬議新訂第 18L(9)條不會影響第 112 章第 50AAF 及 50AAK 條的施行；及</p> <p>(b) 稅務局在斷定就對沖工具而確認的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的款額在評稅時應否不予理會時，會整體考慮有關交易的性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25-005037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u></p> <p>主席申報利益</p> <p>因應主席就擬在第 16(3)條加入的"出口信貸業務"的定義所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某些海外出口信貸機構可能有提供貸款，但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並沒有提供貸款。</p>	
005038-01003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5 條——修訂第 50A 條(釋義)</u></p> <p>助理法律顧問 4 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早前就他的函件(立法會 CB(1)241/18-19(03)號文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1)241/18-19(04)號文件)中表示：</p> <p>(a) 依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第 50A(6)(c)(iii)條已予修訂，將實體的執行人(以及保護人)包括在內；及</p> <p>(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擬議新訂第 50A(16A)及 50L(5)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為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審議。</p> <p>主席問及"2020 年涵蓋機構"的涵義，並詢問該等機構須否就 2020 年之前的時期，申報有關先前帳戶的資料。</p> <p>政府當局澄清，"2020 年涵蓋機構"(其定義將加入第 50A(1)條)將須首次收集涵蓋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關於該等機構為個人及實體維持的相關財務帳戶的資料，並於 2021 年申報年就該等資料作出申報。資料的收集及申報工作會在隨後各年度繼續進行。</p>	
010038-01325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6 條——加入第 50L 條</u></p> <p><i>50L——局長公布的指引</i></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詢問：</p> <p>(a) 當局是否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要求才加入擬議新訂第 50L 條，為就第 112 章第 8A 部(申報財務機構提交的報表)及附表 17C(免申報財務機構及豁除帳戶)、17D(盡職審查規定)及 17E(申報稅務管轄區及參與稅務管轄區)的條文(統稱"第 8A 部相關條文")的解釋公布指引的做法，訂定條文；</p> <p>(b) 上述指引與稅務局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就對納稅人的影響而言，有何分別；以及其後對上述指引作出的任何修訂會否具追溯效力；及</p> <p>(c) 稅務局曾否就第 112 章條文的解釋，公布任何其他指引。</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為協助財務機構了解其在第 112 章下須履行的責任，以遵守共同匯報標準的盡職審查和匯報規定，稅務局以行政方式公布了《財務機構指南》("《指南》")。《指南》概述共同匯報標準的相關條文，並以經合組織公布的共同匯報標準評註和共同匯報標準執行手冊(統稱"共同匯報標準刊物")內適用於香港的部分為依據；</p> <p>(b) 經合組織就香港實施共同匯報標準一事早前進行評估時，審視了第 112 章及《指南》，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建議公布《指南》須有法律條文為依據，以確保共同匯報標準獲切實遵行。因此，為符合經合組織的建議，當局須制訂擬議新訂第 50L 條。根據擬議第 50L 條，稅務局局長("局長")可在憲報或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布有關指引；</p> <p>(c) 擬議新訂第 50L(2)條清楚訂明，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根據擬議新訂第 50L 條公布的指引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該人可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在法院進行)中被起訴，但在根據第 112 章提起而於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在解釋第 8A 部相關條文或裁斷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時，須考慮該指引的有關條文；及</p> <p>(d) 其他條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亦訂有與擬議新訂第 50L(2)(b)條類似的安排。</p> <p>涂謹申議員認為：</p> <p>(a) 沒有必要在擬議新訂第 50L 條下為公布非法定指引解釋第 8A 部相關條文的做法訂定條文，因為此舉屬架床疊屋；及</p> <p>(b) 政府當局應轉而考慮在法例中對共同匯報標準刊物作出直接及單一的提述，以避免局長公布的指引與共同匯報標準刊物一旦出現歧異時引起解釋方面的問題，或避免因共同匯報標準刊物可能不時修訂而需要更新指引的情況。</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p> <p>(a) 經合組織已檢視並同意擬議新訂第 50L 條，該條清楚訂明，局長就第 8A 部相關條文的解釋所發出的指引，須確保給予第 8A 部相關條文的效力與按照共同匯報標準刊物須給予共同匯報標準的效力相符；及</p> <p>(b) 共同匯報標準刊物篇幅浩繁，並非所有部分均適用於香港，而上述指引則會概述有關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 4 指出：(a) 依據擬議新訂第 50L(3)條，根據擬議新訂第 50L(1)條公布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而 (b) 依據擬議新訂第 50L(5)條，對第(4)款中共同匯報標準及共同匯報標準刊物的定義作出的修訂，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而生效，有關公告須提交立法會審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主席和涂謹申議員的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回應，藉以：</p> <p>(a) 解釋是否及為何有必要加入擬議新訂第 50L 條，以訂明局長可就第 8A 部相關條文的解釋，公布非法定指引；</p> <p>(b) 解釋任何人沒有遵守下述條文所招致的後果(包括任何刑事後果)：(i)任何第 8A 部相關條文；及(ii)根據擬議新訂第 50L 條公布的任何有關指引的條文，尤其鑒於擬議第 50L(2)(b)條訂明，在根據第 112 章提起而於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法院在解釋第 8A 部相關條文.....時，須考慮該指引的條文"(粗斜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及</p> <p>(c) 提供例子說明有何其他條例或附屬法例載有與擬議新訂第 50L(2)(b)條相若的條文，規定法院在解釋法例條文或裁斷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時須考慮相關指引。</p>	<p>政府當局(見會議紀要第 4 段)</p>
013254-013339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7 條——修訂附表 17C(免申報財務機構及豁除帳戶)</u></p> <p><u>條例草案第 8 條——修訂附表 17D(盡職審查規定)</u></p> <p>委員沒有提問。</p>	
013340-013603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9 條——修訂附表 17E(申報稅務管轄區及參與稅務管轄區)</u></p> <p>主席就以下事宜提出查詢：</p> <p>(a) 與附表 17E 第 1 部第 1 欄所列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啟動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的交換關係的機制；及</p> <p>(b) 與申報稅務管轄區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是否已經/將會在附表 17E 第 1 部第 2 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中與該管轄區相對之處指明的申報年開始。</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p> <p>(a) 香港根據(i)雙邊主管當局協議或(ii)《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下的多邊主管當局協議，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啟動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的交換關係(該公約已由中央人民政府延伸至香港，並藉《稅務(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令》(第 112DC 章)而生效)；及</p> <p>(b) 申報年就某申報稅務管轄區而言，指申報財務機構開始就該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財務帳戶資料向稅務局作出申報的年份。</p>	
013604-013748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8 條(薪俸稅的徵收)</u></p> <p><u>條例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30B 條(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u></p> <p>委員沒有提問。</p>	
013749-01384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12 條——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 13 條——加入附表 48</u></p> <p><u>附表 48——關於《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的過渡條文</u></p> <p>助理法律顧問 4 指出，根據擬議新訂附表 48 第 2 條，擬議新訂第 18G 至 18L 條所訂的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適用於評稅基期始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政府當局在早前就他的函件(立法會 CB(1)241/18-19(03)號文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1)241/18-19(04)號文件)中表示，根據擬議第 18G 至 18L 條的規定計算利潤，只適用於作出選擇的納稅人，並無引致不妥當的追溯效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842-01484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 CB(1)410/18-19(01)號文件)</p> <p>助理法律顧問 4 指出，在條例草案第 3 條的第一項修正案擬加入擬議新訂第 18G(1)條的 (a)(iii)款中，"有關當局"一詞未經界定，他詢問是否須為該詞提供定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無須對"有關當局"一詞作出界定，因為根據文意，該詞顯然須理解為採納該款所提及的財務報告準則的當局。</p> <p>主席認為，為方便識別第 112 章各項修訂條例草案起見，該等條例草案的簡稱應同時包含序號及簡短描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根據與助理法律顧問 4 討論的結果，鑒於《議事規則》第 50(2)條的規定，現時審議的條例草案的簡稱須與條例草案如通過成為法律所採用的名稱脗合，而在通過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該簡稱須保持不變；及</p> <p>(b)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日後在第 112 章各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簡稱中加入簡短描述，但不會同時加入序號，否則簡稱會不必要地變得過長。</p> <p>委員沒有就政府當局的其他擬議修正案提問。</p>	
014849-015053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會議安排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15054-015108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2 日